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836(1993)
4 June 1993

第836(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322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特别重申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和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其中要求,应当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某些市镇及其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遣责军事攻击和不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行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权利,

重申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和不能忍受的局势表示震惊,

再次重申以武力夺取领土的任何行动或“种族清洗”的任何做法都是非法和完全不能接受的,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克族一方签署了《万斯-欧文计划》表示赞扬,

93-33020

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坚持拒绝接受《万斯-欧文计划》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该当事方完全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武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完全违反《和平计划》,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萨拉热窝、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戈拉日德、图兹拉和泽帕等地平民遭受的苦难感到震惊,

遣责主要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阻扰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

决心确保安全区内的平民受到保护,并促进持久的政治解决,

申明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和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所规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飞行的禁令,

申明第819(1993)和第824(1993)号决议所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区的设想是为因应紧急局势通过的,并且指出,S/25800号文件内法国提出和其他人提出的设想可能是一项宝贵贡献,其本身无论如何都不是一项目标,而是万斯-欧文进程的一部分,而且是迈向公平和持久政治解决的第一步,

深信把上述市镇及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将有助于早日实现这项目标,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持久解决必须以下列原则为基础:立刻全面停止战斗;撤出以武力和“种族清洗”方式夺取的领土;使“种族清洗”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和确认所有难民返回其家园的权利;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进行的关键工作,并且这种工作必须继续,

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其所有有关决议;

2. 赞扬S/25479号文件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

3. 重申对使用武力夺取领土不能接受，并且需要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完全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4. 决定确保充分尊重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

5. 决定为此目的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除了依照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的规定参与向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之外,并在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制止攻击安全区、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退并占据一些关键地面据点;

6. 申明上述安全区是一项临时措施,主要目的仍为使武力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并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被逐出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平返回其家园,特别是开始在直接有关各方同意的区域内及时执行《万斯-欧文计划》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除其它外,同向联保部队派遣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

(a) 为执行本决议对联保部队进行必需的调整或增加其兵力,并考虑在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下,调派联保部队支援负责保护安全区的部队,

(b) 指示联保部队指挥官尽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重新部署他所指挥的部队;

8. 吁请会员国提供部队，包括后勤支援,以促进有关安全区规定的执行,向已为此派遣部队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请秘书长向其他会员国寻求更多特遣队;

9. 授权联保部队,除了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776(199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之外,在执行上文第5段所规定的任务时,在自卫行动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还击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轰击或抵抗对安全区的武装侵入、或应付在这些地区或其四周蓄意阻扰联保部队或受保护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情况;

10. 虽有第816(1993)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决定会员国在各自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同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及其四周使用空军,

支援联保部队执行上面第5和第9段所规定的任务;

11.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就执行上文第10段所将采取的措施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之内,酌情就本决议的执行方式,包括所涉经费问题提出报告,以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13. 还请秘书长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和遵行情况;

14. 强调安理会将保留选择新的和更强硬的措施,任何措施都不会预先裁决或不予审议;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